

# 法官自由裁量权

FA GUAN ZI YOU CAI LIANG QUAN

梁迎修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 法官自由裁量权

梁迎修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自由裁量权/梁迎修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3

ISBN 7-80182-472-5

I. 法… II. 梁… III. 法官-自由-裁量权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5482 号

## 法官自由裁量权

FAGUAN ZIYOU CAILIANG QUAN

著者/梁迎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5.375 字数/128 千

2005 年 3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72-5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作者简介

---

梁迎修，男，1976年11月生  
于河南省登封市。1994—2001年  
在中国政法大学学习，先后获法  
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2001—  
2004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北京  
师范大学法律系，主要研究领域  
为法哲学、法社会学以及比较法  
学等。



# 目 录

|                                |       |
|--------------------------------|-------|
| 导 论 .....                      | ( 1 ) |
| 一、问题的提出 .....                  | ( 1 ) |
| 二、立场、方法与视角 .....               | ( 3 ) |
| (一) 马克思主义的立场 .....             | ( 3 ) |
| (二) 普适性的研究与语境性的研究 .....        | ( 4 ) |
| (三) 规范的分析与实证的考察 .....          | ( 5 ) |
| (四) 法理学的视角 .....               | ( 5 ) |
| 三、研究思路与结构安排 .....              | ( 6 ) |
| (一) 研究思路 .....                 | ( 6 ) |
| (二) 结构安排 .....                 | ( 7 ) |
| 第一章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概念 .....           | (12)  |
| 第一节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概念 .....           | (12)  |
| 一、众说纷纭的“自由裁量权” .....           | (12)  |
| 二、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概念 .....             | (18)  |
| 第二节 相关的范畴：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 ..... | (25)  |
| 一、自由裁量与法律解释 .....              | (25)  |
| 二、自由裁量与法律推理 .....              | (27)  |
| 三、自由裁量与法律论证 .....              | (30)  |
| 第三节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分类 .....           | (31)  |
| 一、无限的自由裁量权与有限的自由裁量权 .....      | (31)  |
| 二、明示授予的自由裁量权与默示授予的自由裁量权 .....  | (35)  |
| 第四节 关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法哲学争论 .....      | (37)  |

## 2 法官自由裁量权

|                               |             |
|-------------------------------|-------------|
| 一、法律宣告说 .....                 | (38)        |
| 二、创造说 .....                   | (39)        |
| 三、折衷说 .....                   | (40)        |
| 四、德沃金的观点 .....                | (42)        |
| 五、笔者的观点 .....                 | (44)        |
| <b>第二章 法官自由裁量的必要性 .....</b>   | <b>(46)</b> |
| 第一节 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原因 .....        | (46)        |
| 一、成文法的局限性之分析 .....            | (48)        |
| 二、法律解释方法的局限性 .....            | (55)        |
| 第二节 法官自由裁量的必要性 .....          | (65)        |
| 一、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 .....             | (65)        |
| 二、法律价值冲突之协调 .....             | (67)        |
| <b>第三章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行使 .....</b> | <b>(69)</b> |
| 第一节 当代西方有关法官自由裁量权的代表性理论 ..... | (70)        |
| 一、行为主义法学派 .....               | (71)        |
| 二、德沃金的法律整体性理论 .....           | (73)        |
| 三、波斯纳：实用主义审判理论 .....          | (75)        |
| 四、哈贝马斯：理性的对话理论 .....          | (78)        |
| 五、阿历克西：理性的法律论证 .....          | (80)        |
| 六、拉伦茨：法学方法论 .....             | (84)        |
| 第二节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行使 .....        | (88)        |
| 一、合理性标准阐释 .....               | (88)        |
| 二、对法官自由裁量的程序限制 .....          | (92)        |
| 三、自由裁量的限度 .....               | (94)        |
| 四、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行使与法官素质 .....       | (103)       |
| 五、自由裁量与法律客观性 .....            | (108)       |
| <b>第四章 我国法制建设背景下的法官自由裁量权</b>  |             |
| 制度分析与现实逻辑 .....               | (110)       |

---

|                           |       |
|---------------------------|-------|
| 第一节 法官自由裁量权运行的制度空间        |       |
| 基于制度设计原理的分析 .....         | (110) |
| 一、现行制度设计 .....            | (111) |
| 二、现行制度设计的原理分析 .....       | (113) |
| 第二节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现实逻辑          |       |
| 基于社会运行的考察 .....           | (116) |
| 一、对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现实考察 .....   | (116) |
| 二、自由裁量的风险 .....           | (134) |
| 三、法官自由裁量的策略 .....         | (136) |
| 四、可能的负面影响 .....           | (138) |
| 第三节 制度建构与完善 .....         | (140) |
| 一、建立能动的司法制度 .....         | (140) |
| 二、切实保障司法独立 .....          | (142) |
| 三、寻求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科学监督机制 ..... | (144) |
| 结论：直面法官自由裁量权 .....        | (147) |
| 参考文献 .....                | (151) |
| 后 记 .....                 | (165) |

# 导 论

## 一、问题的提出

英国著名法学家戴西说过：“法治的社会是规则而不是人在进行治理。”<sup>①</sup>，这句至理名言很容易使人误解为法治排斥自由裁量。实际上，法治与自由裁量并不矛盾。孟子早就说过，“徒法不足以自行，徒善不足以政。”制定得再好的法律最终也要靠人来执行。韦伯在总结西方法治的经验时，也强调了法律家对西方走上法治道路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sup>②</sup> 实行法治包括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外部法律规则的因素，一是实施法律的人的因素。二者此消彼长，又相辅相成。“法的形成和适用是一种艺术，这种法的艺术表现为什么样式，取决于谁是‘艺术家’”。<sup>③</sup> 高明抑或蹩脚的“艺术家”将决定我们的法律质量。只要我们在追求法律的普遍性、确定性和客观性时又不放弃追求妥当性、公正性和合理性，法治视野中的外部规则制约就不可避免地伴随着主体的自由裁量。

在我们当下的法治建设中，必须重视人的因素。以前总是把“要法治不要人治”这条真理理解为法治排斥人的因素，这实在是一种误解。事实上，造就一大批遵守规则、追求正义的法律家进而形

---

① See Dicey,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al* 262 (1885); Turpin,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he Constitution* 46 (1985) .

② [德] 韦伯：《儒教与道教》，王容芬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200 页。

③ 德国法学家莱因斯坦语，转引自 [日] 大本雅夫：《比较法》，范愉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4 页。

## 2 法官自由裁量权

---

成一个高素质的稳定的职业法律家群体是通往并维系法治的必要条件。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法官代表着法律和正义,维护着法律的尊严,维系着公众对法治的信心。正如德沃金所说的,法官是法律帝国的王侯。真正的法治是法官参与其中的法治。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本文在当下这个人人皆言法治的时代,转而去关注法律运行中人的因素,研究对于法官必不可少,却又总是让人放心不下的自由裁量权。

法官自由裁量权是西方法理学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它不仅仅直接牵涉到诸如法治、法律渊源、法的概念等基本理论。在战后英美法理学界,在以哈特为首的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与以德沃金为代表的新自然法学派之间,曾经围绕着法官自由裁量权爆发了一场大的论战。以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切入点,我们还可以管窥不同的法学流派之间理论立场的差异。研究法官自由裁量权,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在司法实践中,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更是直接关乎公民的生命、自由和权利,法官自由裁量水平的高低关系着法律运行的效果,所以研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对于当下的法制建设也具有相当的现实意义。

随着法制建设的逐步深入,司法机关的作用越来越大。在现代社会,司法机关已经不再只是机械的审判者,它的职能不仅仅在于解决纠纷,而且它的判决还会对公共政策产生影响。就我国目前而言,我们已经不能忽视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甚至下级法院所作的开创性判决,对于公共政策的影响。很多学者已经注意到了司法机关在这方面的作用。<sup>①</sup> 司法机关之所以能够通过判决发展法律,并对公共政策产生影响,无疑是以法官享有自由裁量权为前提的。所以

---

<sup>①</sup> 例如,信春鹰:“司法能动主义的时代到来了吗?”,童之伟:“宪法司法适用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信春鹰编:《公法》第三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另有苏力:“司法解释、公共政策和最高法院——从最高法院有关‘奸淫幼女’的司法解释切入”,载《法学》2003年第8期,傅郁林:“论最高法院的功能”,载《中外法学》2003年第5期。

通过研究司法自由裁量权，也可以重新反思司法机关在现代社会中的角色和功能定位。法官应该如何行使自己的裁量权，司法机关应该持一种能动主义的立场，还是担当一种保守的角色，这些都是我们目前的司法改革不能回避的问题。以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切入点来研究这些问题，无疑具有相当的实践价值。

一些学者对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研究，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揭示了司法过程中的自由裁量的因素。但是他们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微观层面的技术，而自由裁量绝不仅仅只是一个技术层面的问题，还涉及权力分配体制的深层次的问题，“解释”这种说法本身就有可能掩盖很多问题。所谓解释，也即对文本的理解与说明，法官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宣称自己是在解释法律而不是创造法律，这本身就是一种掩盖的策略。实际上，只有自由裁量的概念才能揭示出法律适用过程中的权力因素，笔者以法官自由裁量权为题进行研究，试图对法律的适用过程进行一种权力的分析。

法学的研究离不开对域外法学理论的研究和借鉴，所以本文不可避免地要对国外的理论和学说进行必要的梳理和总结；但是如果要研究推向深入，又绝不能仅仅满足于此，而应该尝试借用域外法学理论的分析框架和概念工具来研究我国的具体问题，这样才能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有所贡献。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才有可能发现域外理论的局限性，打破对西方理论的迷信，进而反思我国问题的独特性，在解决我国问题的过程中促进理论的进展，这样才有可能对世界法学作出我国的贡献。本文试图通过对我国法律实践的研究，发现我国法官在司法实践中所运用的独特技术和所显示出的司法智慧。

## 二、立场、方法与视角

### （一）马克思主义的立场

我们在研究法理学问题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

## 4 法官自由裁量权

---

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这是法学研究方法论的核心和基础。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又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法学，就会看到，法和法律现象作为上层建筑中的特殊现象，是由经济基础、归根结底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决定的；同时法又反作用于自己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还可以看到，法和法律现象也受社会其他因素诸如政治、道德、文化等的影响。运用辩证的方法，就可以看到法和法律现象并不是孤立的、静止的、一成不变的，法的发展不仅有量变，而且有质变。在法学研究过程中，自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能够使我们更能洞察法律现象的本质。

### (二) 普适性的研究与语境性的研究

人类文明迄今为止，无论任何社会，尽管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差异，面临着不同的问题，但是都需要运用法律来解决某些共通的问题，所以关于法律的知识有其普适的一面。法官自由裁量权在任何国家和社会中都存在，国外有许多著名的法学家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问题都有过深入和独到的见解。研究司法自由裁量权，我们可以通过研究国外相关的理论，借鉴他们的成果，可以节省我们摸索的时间，为我们的法治建设服务。这些西方法学家的研究成果，尽管有其片面性，但也不乏真知灼见，有许多思想和理论是人类共同的财富，反映了法律运行的一般规律。在研究法律问题时，我们必须有一种普适性的研究，找出那些体现了人类法律实践的一般规律的东西。

但法律同时又是地方性的知识。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曾经说过：“一个国家的法制是一个国家民族精神的体现。”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是特定文明和文化的反映。在研究法律时，我们又必须坚持一种语境论的立场和态度。尤其是在研究我国法制建设背景下的法官自由裁量权时，在坚持普适性立场的同时，不能不考虑我国的具体

语境。我们必须考虑我国法官所面临的制度和文化环境，必须关注我国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所采取的独特技术和策略，并分析为什么我国的法官会这样做。如今在西方文明的高压下，我们经常犯的一个错误就是不自觉地会用西方的经验作为参照标准，甚至会用西方的话语和理论模式来套我国的现实。对此我们必须保持一种理论上的足够警惕，警惕我们把反映了特定时空的经验当作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理，误把外国的问题当作我们自己所面临的问题。

总之，我们在研究问题时，要坚持辩证地看问题，既看到法律知识 and 理论中普适性的一面，又要看到地方性的一面。

### （三）规范的分析与实证的考察

规范分析是法律人的基本功。对于任何的法律问题，尽管规范分析得出的结论不是最终的，但规范分析总是法律人要做的第一项工作。在研究我国的司法自由裁量权运行的制度环境时，采取的就是规范分析的方法。法律规范本身既是立法者的意志的反映，又是文化的凝结。

规范的分析固然重要，规范在现实中的运行更为重要，因为我们制定规范的目的就是要使规范被人们所遵守，转化为行动。在规范分析的基础上，还要对司法自由裁量权的运行进行实证考察，只有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才能把握住法律运行的实际情形，才能发现问题的关键所在，进而提出解决的建议和完善的方法。

### （四）法理学的视角

有一些部门法的学者也曾研究过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但是他们主要集中于本部门的一些具体问题，比如法官在刑事审判或者经济审判中的自由裁量权。<sup>①</sup>

---

<sup>①</sup> 如张立宇：《法官刑罚裁量研究》，北京大学1997级刑法学专业博士论文；张素莲：《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侧重于从刑事审判的角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井涛：《法律适用的和谐与归一：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井涛的著作结合经济审判来研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而所谓法理学，正如波斯纳所说的，

指的是关于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的最基本的、最一般的和最理论化的分析。法理学所涉及的问题，所使用的视角，大部分与法律实务者的日常关心相距甚远。它所涉及的问题无法参照或根据常规的法律文件推理而加以解决，它所运用的视角也无法演绎出法律原理和法律推理。法理学的许多问题是跨越原理、时间和民族的界限的。<sup>①</sup>

一般说来，法理学相对于部门法学来讲，具有抽象性、一般性的特点。部门法一般旨在研究某一法律制度，或者涉及到某类具体的案件或某一具体的个案。而法理学关注的则是对法律制度、基本原理本身的抽象思考，也可能是更深一层意义上的思考——制度之外、制度背后因素的思考。而且法理学针对研究对象，从中概括出一些共性的、“共通的”、普遍性的结论，而这些结论对那些具体的法律实践具有普遍性的阐释作用。

### 三、研究思路与结构安排

#### （一）研究思路

因为法官自由裁量权是一个很大的题目，涉及到很多方面的问题，而且已有学者们对这个问题进行过研究，所以本文笔者试图从以下三个方面对本文的研究予以限定：

##### 第一，法理学的视角。

本文主要立足于法理学的视角来进行研究，法理学一般关注的是一般性和根本性的问题，所以并不研究具体的东西，比如法官如何量刑等。本文的研究氛围也不拘泥于某一法律部门。所以笔者在选取案例时，既选取有刑法、民法的案例，也有行政法的案例，目

---

<sup>①</sup> [美] 波斯纳：《法理学问题》原文序 I，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的就在于力图使分析更具有一般性。

## 第二, 研究法官在法律问题上的自由裁量权

许多学者认为, 法官不但在适用法律上有自由裁量权, 而且在认定事实上也有自由裁量权。<sup>①</sup> 还有的学者认为, 除了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 法官在证据问题上也享有自由裁量权。<sup>②</sup> 但是本文只研究法官在适用法律上的自由裁量权。

## 第三, 侧重于从制度层面来进行分析

本文不准备对自由裁量的技术进行过多的研究, 因为那属于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理论研究的范围。本文主要思考的是如何从制度层面来保证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行使。

## (二) 结构安排

第一章首先在总结各种关于自由裁量权的定义的基础上, 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概念从场合、主体、客体、形式和实质等五个方面进行界定。本文将法官自由裁量权界定为法官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面临多种合法的方案时, 在其间进行合理选择的权力。法官的自由裁量与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是紧密相关的概念, 法官往往是通过法律解释的方式来行使自由裁量权, 尽管两者并不完全等同。法官在自由裁量时也不是率性而为, 而是要进行推理和论证。法官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会受到程序和实体的限制, 所以法官自由裁量权从来不是绝对的, 而是有限的。关于法官自由裁量权存在的范围在法哲学上有争论, 主要有“宣告说”、“创造说”和“折衷说”。“宣告说”认为法官在所有的案件中都不享有自由裁量权, “创造说”认为法官在所有的案件中都享有自由裁量权, 而“折衷说”则认为法官在简单案件当中没有自由裁量权, 在疑难案件当中享有

---

① 井涛:《法律适用的和谐与归一: 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05 页。

② 张素莲:《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侧重于从刑事审判的角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85 页。

## 8 法官自由裁量权

---

自由裁量权。笔者在对这些观点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笔者认为，法官并不是在任何案件当中都享有自由裁量权，如果那样的话，法律就失去了可预测性，法官在一少部分案件当中享有自由裁量权。另外，在同一案件当中，可能法官在定性上不享有自由裁量权，但是在定量上享有自由裁量权。

第二章分析法官自由裁量权存在的原因以及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必要性。由于成文法本身的局限性，使得法官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不可能机械司法，不可避免要行使自由裁量权。而且无论从制度上还是从方法上都不可能消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从制度层面上来讲，不可能将法律解释权同具体个案的法律适用分割开来，不可能将法律解释权垄断于立法者手中；从方法上来讲，也不可能发明出一套可靠的法律解释方法，只要法官运用这种方法就可以得出唯一的答案。因为这些法律解释方法本身也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只要对某个法律问题上社会不存在共识，那么不同的法官对同样的案件就可能作出不同的判决。在法律问题上，由于不可能根本消除人的价值判断，所以不可能最终消除法官的自由裁量。在法律问题上只能达到相对的确定性和客观性，而不可能达到绝对意义上的客观性。这种相对意义上的客观性主要表现为一种非个人化的合情合理。人类也没有必要完全消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法官自由裁量权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正是法官的自由裁量才克服了成文法的局限性，也正是法官的自由裁量使得相互冲突的法律诸价值得到了平衡和协调。

第三章主要探讨法官如何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尽管在疑难案件当中，法官对多种合法的解决方案享有选择权。但这绝不意味着法官可以率性而为。在合法性原则之外，法官还要受到合理性的制约。法官必须理性地行使自由裁量权。法官应该如何自由裁量才能达到一个合理的结果，这就涉及到自由裁量的艺术。当代所有的

法律解释理论和法律推理理论实际上都是在研究如何进行合理裁量的问题。当代的法律解释理论已经抛弃了概念法学的主张,已经承认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法官的主观判断不可避免;同时当代的解释理论也不认为法官可以依据自己的感觉来裁量,而是在承认主观性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寻求一种比较客观化的标准来指导法官自由裁量,当代的法律解释理论所奉行的一种中间立场。笔者选取了其中的一些代表性理论进行了评介。这些代表性的理论包括行为法学、德沃金的整体法学、波斯纳的实用主义审判理论、哈贝马斯的理性对话理论、阿历克西的法律论证理论以及拉伦茨的法学方法论。这些理论都有其合理之处,为法官如何自由裁量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法和有益的思考。笔者在总结他们的学说的基础上,提出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过程中应该考虑法律规则的可能语义范围、立法目的、法律原则、政策、社会的价值观、司法权的界限等因素,这样有助于法官合理地裁量。同时提出应该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施加程序限制,这些程序的限制能够抑制法官的恣意判断,促进法官的理性选择。当然,法官能否合理裁量,最终还是要落实到法官的素质上,法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法律修养)以及良好的品行(职业道德)。在本章第三节,笔者又专门论述了自由裁量的限度问题,这本是法官在自由裁量时应该考虑的因素之一,但是由于其重要性,笔者单独列为一节来分析,法官在自由裁量时,必须考虑司法自身的社会角色定位和司法自身的能力,对于那些不适宜于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纠纷,比如政治问题,法官应该奉行一种较为保守的角色,将其排除于司法的途径之外,通过立法的途径来解决。

第四章主要分析我国法治建设背景下的司法自由裁量权。笔者首先对法官自由裁量的外部制度空间进行分析,在考察法官自由裁量的制度环境时,笔者选取了我国的法律解释制度作为切入点,因为法官的自由裁量往往是借助于法官的法律解释来进行的,所以只

有透过法官的法律解释权的制度设计才能揭示出自由裁量的空间。除了法律解释体制，法律规范冲突的解决机制也是考察法官自由裁量的制度空间的一个切入点。笔者的分析表明，我国通过立法解释制度、司法解释制度以及规范冲突解决机制的设计，倾向于将法律适用的过程变成一个机械适用法律的过程。接着笔者又对法官自由裁量的实践进行了实证的考察，通过多个具体的案例分析，发现法官在实践中并没有严格按照制度设计，而是在实践当中有自己的一套行动逻辑，立法解释制度并没有得到严格的贯彻实施，本应由最高法院行使的司法解释权在实践中演变为“逐级请示、层层截留”，解释权被下级法院分享，而且现行的规范冲突解决机制也一再被挑战和变通执行。尽管制度设计并没有为法官的自由裁量留下多少空间，但实际上法官仍然在进行自由裁量。由于目前的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和权威性，在自由裁量的过程中充满了风险，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还是在于社会的需要。法官为了减少自由裁量的风险而又能够将案件妥当地解决，在司法实践中会运用一些策略和技巧来减少裁量的风险。比如寻求社会舆论的支持，寻求专家的支持或者寻求上级法院的批复和解释。这些制度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带来了负面的影响，比如社会舆论和学者专家反过来会影响到法官的独立公正审判，寻求上级法院的批复和解释会增加诉讼的成本，变相剥夺当事人的上诉权，削弱法官的责任心，更重要的是与独立审判的原则不相符合。所以这些策略和技巧都并非治本之策，关键的问题还是要改革和完善现行制度，赋予建立能动、独立的司法制度，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并同时建立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科学监督机制，保障法官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

结论部分笔者对全文进行概括总结，得出自己的结论并表明自己的立场。笔者认为，由于成文法的局限性，法官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进行自由裁量，正是法官的自由裁量使得法律能够正确地实施。关键问题不是消除自由裁量权，而是如何进行制度